

“扶人被讹”小伙起诉被扶者

对方道歉 案子和解

浙江小伙滕先生近日扶起摔倒的曹先生后反被指撞人引发广泛关注,滕先生事后称打算起诉被扶者。9月14日,浙江金华婺城区法院受理了滕先生的起诉,滕先生要求法院判令曹先生在《金华日报》非广告版面刊登致歉声明,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元。14日晚,曹先生一方表示,在法院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他们已经向滕先生道歉,并与其和解。

事件调查

小伙扶起摔倒者却被误作肇事方

9月2日,浙江金华的滕先生骑电动车行至金华市区双龙北街与解放西路交叉口路段时,突然听到了“砰”的一声,原来是后面一位骑电动车的人摔倒了。滕先生说,当时他本能下车帮忙,却没想到被人误会了。

交警赶到现场后,摔倒者曹先生告诉交警,这是一起交

通事故,自己是被滕先生撞倒的。随后曹先生被送往医院,经医院诊断为右侧肋骨骨折,需要进行手术。曹先生要求滕先生支付自己的医疗费用,但滕先生则坚称,自己是帮忙的,并没有撞到对方。

为了弄清事实真相,交警开始四处走访。虽然路口的监

控坏了,但交警在附近一家钢材店找到了事发当时的监控视频。监控视频显示,当时两辆电动车一前一后正常行驶,后面的电动车突然倒地。接着,滕先生停好电动车,下车扶起摔倒的人。两辆电动车虽然看上去挨得很近,但是并没有发生接触。



滕先生(视频截图)

最新进展 双方已和解

滕先生表示,他认为胜不胜诉并不是很重要。他起诉也并非针对曹先生,而是希望通过诉讼,震慑那些讹诈好人的人。曹先生一方则表示,目前他们正在跟滕先生沟通,希望能和解。

14日晚,曹先生一方表示,在法院工作人员的

见证下,他已经向滕先生道歉,并与其和解,双方决定不再继续进行诉讼程序,原本要求的损失赔偿也不用了。“双方已经签字确认和解。原本要求登报道歉需要五六千元,现在这笔钱会捐给金华市红十字会”。

小伙起诉被扶者要求登报致歉

真相大白后,滕先生决定起诉伤者曹先生,要求对方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元钱。他表示,自己之所以坚持起诉,是希望今后不要再发生类似的好心人被讹事件,给别有用心的人一个警示。

曹先生的儿子在接受采访

时表示,父亲年纪大了,摔倒后可能一下有点蒙,误信了路人的话,给滕先生造成了麻烦。他们可以以任何形式向滕先生道歉。这件事给滕先生造成多少损失,他们照价赔偿,不能让他做了好事还吃亏。

9月14日下午,曹先生的

儿子告诉记者,收到金华婺城区法院的通知,已经受理了滕先生诉曹先生的见义勇为损害纠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金华日报》非广告版面刊登致歉声明,面积不小于6厘米×9厘米;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元。

精神损害赔偿象征性要1元

滕先生说,他扶起骑车人后,突然冲上来一个路人,说看到是滕先生撞倒的。然后从那时开始,摔倒者心理也发生了一点变化,说是滕先生撞的,边上围上来很多人都在骂滕先生。虽

然警方通过调取监控还了滕先生清白,但被冤枉确实很委屈。滕先生说,他扶人的行为只能算是助人,算不上见义勇为,他与律师在准备起诉材料时发现,对于自己的这种情况,目前尚未有

对应的法律条款,所以最后只能先以见义勇为为损害纠纷的名义起诉对方。“要证明损害也需要举证,现在交警队的调查已经还我清白了,所以精神损害赔偿象征性定为1元。”

新闻点评 讹诈应该付出代价

针对助人者应该增加保护,比如说提高故意讹诈者的成本,从举证责任上提高故意讹诈难度。

另外,“好人法”这一规定可以更进一步。(国家民法总则规定,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除有重大过失外,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针对讹诈者,即便讹

诈者最后没有得逞,也无损失,这种情况不应该出现。既然讹诈了,就应该付出代价。

而从整个社会层面来讲,应该让助人者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支持,包括在寻找证据方面。此外,目击证人应该对自己的证词保证真实性,否则虚假的证词构成伪证。⑥6 综合央视

南陽晚报

房产搜搜搜

广告咨询电话:63136669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需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售房

△孔明路张衡路十字口3间门面,各60平米,五证齐全,现房现铺,可按揭50%。

电话:15038794327

△市人大家属院4楼110平方米,大市证,21小学附近。

电话:15637739998

△北京路北头,新岗街往东信臣路彩虹桥西头,建房门面房后第二排有三层一梯两户单元房,面积137平方米,带院子,售价20万。

电话:13838778365

△王府饭店对面和平公寓70平方米,两室一厅带院子,48.5万,大市证。

电话:13271312618

△四季花城一室一厅毛坯房,包更名包后期,26万。

电话:15137759716

售房

△两相路宇源小区195平方米,四室两厅两卫,适中楼层。大市证,首付25万。

电话:15893590370

△王府饭店附近三杰一号旁精装两室75平方米5楼,大市证可按揭。首付18万,总价50万。

电话:17613693010

△两相路13中对面宇源小区精装四室5楼191平方米大市证可按揭,可办公。首付25万,总价105万。

电话:17613693010

△三里桥汇商园140平方米三室两厅精装6200元每平方米,可按揭。

电话:13782004342

△出售中建小区146平方米,大市证,能按揭。

电话:17737000015

售房

△电梯现房,三室毛坯,135平方米83万须全款,五证齐全。

电话:15839918972

△21小大四室,周边一应俱全,首付40万左右,支持各种按揭。

电话:18903771207

△十一小对面,步梯三楼,精装三室,大市证,可商贷可公积金。

电话:17538352552

△首付18万,大市证,三楼三室,院大免费停车,离学校近,低价出售59万。

电话:15538430022

△万事达生活广场位于张衡路与工农路交汇处房产一处,32层,面积140平方米。联系人:13703419160 勇先生

13723009838苏先生

售房

△九中附近,大市证,一室两室三室都有,一楼二楼三楼四楼五楼六楼都有,多个户型多个楼层供你选择。

电话:15538439191

△百里奚路陶瓷市场电梯毛坯现房,一室一厅,35万包更名包后期。

电话:18338376788

△360广场对面,三室简装68万,9小附近,大市证,停车方便。

电话:13837770102

△首付20万买三室,枣林街新华书店旁小区,三室100平方米,精装修,院大停车方便,出路好。

电话:15538430505

△首付20万,大市证,120平方米3室2厅,送储藏室,工业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小区。

电话:15538437575

售房

△黄金地段,黄金一楼,简装三室,首付35万,购物方便。

电话:17637768912

△步梯六楼大3室,简单装修,大市证首付25万,院大好停车。

电话:18937736010

△市民服务中心东兵工新城122平方米三室,6000元每平方米,商品房低价出售。

电话:13569272233

△长江路棉纺厂家属院,首付13万,大市证两室公寓,三小附近,投住两用。

电话:15538435959

△车站南路滨滨花园9楼南北通透142平方米67万出售,超低物业费停车费。

电话:15538439977

△首付15万,市证,二室一厅,75平方米,户型好,独山大道光武路口万家园。

电话:15538432727

△裕华九中附近,大市证,一室两室三室都有,楼层不限,看房方便。

电话:15538436262

售房

△东区十五小对面,龙达新天地安置房,三室,黄金楼层,105平方米,看房方便。

电话:15538439393

△滨河路福星小区黄金楼层,白河一步之遥精装拎包入住,三室两厅首付30万。

电话:15538435522

△售中医院附近门面三层1100平方米(证件齐全,出租中),价面议。

电话:15236007744

△首付38万,大市证,麒麟路高档小区,绝版一楼带60平方米院子有储可停。

电话:15538436600

△水产局家属院,中层,精装修,三室,带家电,八中附中实验学校附近,大市证,可按揭,首付26万。

电话:15538433131

△12小南校区五中附近黄金楼层,精装修三室临河,环境优美,首付27万拎包入住。

电话:15538430909

门面房出售

位于独山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有五间门面房出售,占地面积20米×20米,共三层(已租,每年40万),售价700万。

电话:13838778365

低价出售别墅

桂花城别墅一套,独立车库,储藏室,楼下及楼顶私家花园,全新高档装修。另?清阳桥南单位家属院,高层复式别墅河景房,精装修。

电话:15160755079

低价出售

光彩公寓1801(89平方米),1807(38平方米),低价出售。

电话:15188238823

工业路与红庙路口金汇城小区现房,车库,低价出售。

电话:13937765271

出售门面房

地址:清阳桥北新街

电话:15037720764